#### 公告编号: 2018-028

#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雁塔科技")函告,获悉雁塔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### 一、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	质押 开始 日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上海雁 塔科技 有限公司	是	67, 389, 136	2018 年 2 月 27 日	至雁塔科技完 全履行完毕主 合同项下的全 部义务之日止 【注】	王婧雯	100%	借款质押担保
合 计		67, 389, 136				100%	

注:根据王婧雯女士与雁塔科技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,借款时间从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。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展期。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雁塔科技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,389,136股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.41%;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公司67,389,137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,占公司总股本的

比例为9.41%; 合计拥有公司134,778,273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,占公司总股本的18.82%。雁塔科技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7,389,136股,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9.41%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王婧雯女士与雁塔科技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;
- 2、王婧雯女士与雁塔科技签署的《股票质押协议》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

